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

1、产品类型：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2、发行机构：境内股份制商业银行；

3、产品期限：1 年以内；

4、公司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不涉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所称证券投资。

二、资金综合管理规模

通过对年度资金收支进行分析，为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理公司资金，2024 年公司将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的金额范围内，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短期沉淀的公司自有资金（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上述金融产品的配置和调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综合管理事项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证资金具有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利于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最大限度地有效管理公司资金，争取较高的资

金收益。同时，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1、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的金融产品主要为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不涉及股票等超出限定的投资品种。

2、进行综合管理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监事会将对公司资金综合管理的风险进行监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自有资金综合管理所运用金融产品的范围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良好，不会给公司带来投资风险，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的金额范围内，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短期沉淀的公司自有资金（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